

# 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1 點整。

二、 地點：臺中市太平區長億路 1-1 號 2 樓（長億里活動中心）

三、 主席：楊 政

紀錄：汪 勤

四、 出席會員：詳簽名冊。

五、 主席報告：重劃區會員總人數 21 人，總面積 6192.95 m<sup>2</sup>，可列入計算人數及面積分別為 18 人及 5717.88 m<sup>2</sup>。今日與會人數計 18 人(含委託人數 7 人)，面積為 5717.88 m<sup>2</sup>，出席比例皆為 100%。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及面積，在此宣布第二次會員大會正式開始。

六、 討論提案：

會議事由：認可理事會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說明：

1. 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經第 8 次理事會討論通過，會議記錄並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7 月 7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143879 號函存卷備查。
2. 會員大會對於各款事項的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3.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計入計算：
  - ①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② 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 ③ 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4. 會員大會通過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將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

決議：經各會員投票表決，同意人數 18 人，同意面積 5717.88 m<sup>2</sup>，同意比例 100%。同意會員人數及土地面積皆逾全體會員及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符合規定照案通過理事會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PDF Eraser Free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簽名冊

項次	地主姓名	親自出席	委任簽到	備註
1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局 授李 敏	管理機關：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2	方 源	方 源		
3	李 竹	李 竹		李 舟繼承人
4	李 仁	李 仁		李 舟繼承人
5	李 廷	李 廷		李 舟繼承人
6	李 月		李 月	李 舟繼承人
7	李 姿		李 姿	李 舟繼承人
8	李 昇	李 昇		
9	李 興	李 興		
10	李 珠	李 珠		
11	李 國	李 國		
12	李		李 昇	
13	陳 炯		李 國	信託人：李 成
14	陳 炯		李 國	信託人：李 鏞
15	陳 炯		李 國	信託人：黃李 鸞
16	陳 利	陳 利		
17	黃 恬		黃 恬	
18	楊 婷	楊 婷		
19	楊 玫	楊 玫		
20	鄭 傳		鄭 傳	
21	簡 娟	簡 娟		

列席

臺中市政府

郭松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PDF Eraser Free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234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召開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6年9月18日（106）泓福劃字第166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257號6樓之2  
聯絡方式：04-2373077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6)泓福劃字第 17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2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234015 號函存卷備查。
- 二、公告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起。
- 三、公告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李 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6) 泓福劃字第 17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碼條件：

附件：詳主旨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依據：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2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234015 號函存卷備查。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起。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
- 三、檢附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存放在公告地點)

理事長：李 珠

